

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证券代码:600063 股票简称:皖维高新 编号:临2015-032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本公司股票于2015年8月31日、9月1日、9月2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20%以上，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关注并核实的具体情况
根据相关要求，公司向公司控股股东——安徽皖维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发函询问并通过控股股东向实际控制人——安徽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询问了解情况，皖维集团于9月2日回函称：
经核查：
1、本公司及皖维集团目前生产经营一切正常。
2、公司于2015年8月4日被实施了非公开发行A股票预案，并将于9月8日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待审议通过后续按照程序向中国证监会申报核准。有关进展情况公司将及时公告。
3、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宜；

也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重大资产重组、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外，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风险提示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信息披露网站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报刊、网站刊载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9月3日

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澄清事项进展公告

股票简称:海南椰岛 股票代码:600238 编号:临2015-060号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澄清事项进展
2015年8月2日，公司在指定媒体披露了《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澄清公告》(临2015-062号)，就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发布的《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51家保健酒、配制酒企业69种产品违法添加行为的通告》(2015年第45号)(以下简称“通告”)中提及公司一种鹿龟酒产品涉嫌违法添加违禁物(豪莫本地那非、红地那非、伪伐地那非)事项进行了澄清。2015年8月19日，公司在指定媒体披露了《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澄清事项进展公告》(临2015-065号)，就通告事项调查进展情况进行了说明。2015年8月31日，公司在指定媒体披露了《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澄清事项进展公告》(临2015-067号)就通告事项调查进展情况进行了进一步说明，海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对我公司涉嫌产品鹿龟牌鹿龟酒进行调查，对相关产品进行了抽检，未发现有违法添加行为。

2015年9月1日，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在其官方网站发布《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办公厅关于同意恢复生产销售鹿龟牌鹿龟酒的复函》(食药监办稽查(2015)1829号，以下简称“复函”)，复函表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组织中国食品药品检定研究院对四川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前期检出那非类化学物质鹿龟牌鹿龟酒样品留样，同批次召回产品以及其他批次产品进行检验，未检出那非类化学物质。鉴于此，同意海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提出的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恢复生产销售的要求。
同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已要求四川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对四川合泰食品检测有限公司前期的检验过程和检验结果等进行全面调查。
至此，公司鹿龟牌鹿龟酒产品品质已得到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的检验认可，公司

产品可在全国范围恢复正常销售。
二、必要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所有信息均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载的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9月2日

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8月27日发布了《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临2015-066号)，因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自2015年8月27日起停牌不超过30天。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有关各方正在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规定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进行协商、论证，积极推进该事项所涉及的相关工作。因相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维护投资者利益，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公司在法定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9月2日

江苏保千里视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600074 证券简称:保千里 编号:2015-089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进展公告
江苏保千里视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经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已于2015年7月3日起停牌。公司已于2015年7月3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61)，于2015年7月10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65)，于2015年7月17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进展暨延期复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68)，于2015年7月24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进展暨延期复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72)，于2015年7月31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75)，于2015年8月7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78)，于2015年8月13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进展暨延期复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81)，于2015年8月20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82)，于2015年8月27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85)。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各中介机构正在全力推进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各项工作，主要

工作进展如下：
1、考虑到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公司未来发展的意义重大，公司需要对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进行详细、审慎的可行性论证，包括对项目技术储备的详细分析、项目实施产业化的全面评估和对投资回报的详尽测算，力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来能够成功实施，以更好的回报公司股东。该等论证及评估工作量较大，仍需一定时间。
2、由于公司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集资金可能用于收购相关资产，交易双方正在谈判，公司对拟收购的资产进行审计、评估，尽职调查，预计工作量较大，尚未完成。
公司将全面加快推进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各项工作，尽快确定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最终方案。若公司在2015年9月26日以前完成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准备工作，公司将申请提前复牌并披露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为避免引起公司股价异常波动，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公司股票继续停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5个交易日公告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保千里视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9月2日

民丰特种纸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证券代码:600235 股票简称:民丰特纸 编号:临2015-039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责。

重要内容提示：
民丰特种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属于股票异常波动的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书面发函求证，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本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2015年8月31日、9月1日、9月2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有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属于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具体情况
1、经公司自查，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正常，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书面发函求证，截至目前，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

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同时，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8月31日、9月1日、9月2日三个交易日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上市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有关公司信息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民丰特种纸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9月2日

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股票代码:600086 股票简称:东方金钰 公告编号:临2015-100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本公司股票于2015年8月31日、9月1日、9月2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20%。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具体情况
1、本公司目前经营情况一切正常，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正常履行职责。
2、董事会将与本公司管理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就相关问题进行了必要核实，说明如下：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尚未发现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传闻；公司及有关人员未泄漏未公开重大信息；除已公告的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外，公司不存在对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或影响投资者合理理

期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已披露的公开信息外，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也没有与此类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上市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九月二日

长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600856 证券简称:长百集团 公告编号:2015-059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5年9月2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朝阳区望京soho塔2-B座29层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本次会议的普通股股东人数	17
2.出席本次会议的普通股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股)	269,400,679
3.出席本次会议的普通股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7.83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召集，以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邓天洲先生主持，会议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人，出席6人，林大渊、孔鑫明因出差未参加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并记录；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增加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69,400,679	100.00	0	0.00	0	0.00

2、议案名称：选举李光明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69,400,679	100.00	0	0.00	0	0.00

3、议案名称：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第三次延期复牌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6,087,402	99.99	0	0.00	2,500	0.01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增加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	39,069,382	100.00	0	0.00	0	0.00
2/01	选举李光明先生为独立董事	39,069,382	100.00	0	0.00	0	0.00
3	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第三次延期复牌的议案	39,066,382	99.99	0	0.00	2,500	0.01

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股票代码:600126 股票简称:杭钢股份 编号:临2015-051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本公司股票于2015年8月31日、2015年9月1日、2015年9月2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具体情况
1、目前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正在进程中，相关公告已于2015年3月31日、2015年7月4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详细披露。目前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材料已经报送中国证监会，公司已经于2015年7月29日收到了《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于2015年8月21日收到了《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
2、经自查，不存在前期披露的信息需要更正、补充之处，除本公司已披露的信息外，

也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公司目前经营状况正常。
3、经函询，本公司控股股东杭州钢铁集团公司确认，除上述已披露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外，截至目前，杭州钢铁集团公司不存在与本公司相关的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已披露的重大事项以外，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上市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9月7日

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证券代码:600129 证券简称:太极集团 公告编号:2015-77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于2015年8月31日、2015年9月1日和2015年9月2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具体情况
(一)2015年4月17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和《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
目前，公司正对控股子公司重庆桐君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桐君阁)实施重大资产重组，本次桐君阁重大资产重组对公司构成了重大资产重组，该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正在有序开展中。

(二)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正常，除上述披露事项外，未发生其他重大变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三)公司已向控股股东太极集团有限公司和实际控制人重庆市涪陵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书面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也不存在涉及已披露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外的其他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其他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第二部分涉及及披露的事项外，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风险提示
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网站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信息以上述指定媒体和网站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9月7日

中国嘉陵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集团) 关于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更正补充公告

证券代码:600877 证券简称:中国嘉陵 公告编号:2015-038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股东大会的类型和届次：
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原股东大会召开时间：2015年9月17日
3.原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15年9月10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877	中国嘉陵	2015/9/10

二、更正补充事项涉及的具体内容和原因
公司于2015年9月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5-038)，现将公告中有误事项公告如下更正：
(1)原公告：二、会议审议事项“序号2.00《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应选独立董事(3)人”。
更正为：二、会议审议事项“序号2.00《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应选独立董事(3)人”。
(2)对原公告附件1：《授权委托书》更正为：
附件1:授权委托书

中国嘉陵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集团)：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召开的贵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更新和修正议案名称	投票数
1.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5)人
1.01	候选人张群先生	√
1.02	候选人殷科先生	√
1.03	候选人陈卫东先生	√
1.04	候选人李宇辉先生	√
1.05	候选人白哲先生	√
2.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3)人
2.01	独立董事候选人王亚明女士	√
2.02	独立董事候选人王亚明女士	√
2.03	独立董事候选人马娟先生	√
3.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3)人
3.01	候选人殷科先生	√
3.02	候选人李朝敏先生	√
3.03	候选人李群女士	√

受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投票数”栏中按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填人数数，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三、除了上述更正补充事项外，于2015年9月2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更正补充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现场股东大会召开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15年9月17日 14:00-30分
召开地点：重庆市主城区永盛大道111号公司一号楼会议室
2.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5年9月17日
至2015年9月17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9:15-15:00。
3.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4.股东大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1.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流通股股东(5)人
1.01	候选人张群先生	√
1.02	候选人殷科先生	√
1.03	候选人陈卫东先生	√
1.04	候选人李宇辉先生	√
1.05	候选人白哲先生	√
2.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流通股股东(3)人
2.01	独立董事候选人王亚明女士	√
2.02	独立董事候选人王亚明女士	√
2.03	独立董事候选人马娟先生	√
3.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流通股股东(3)人
3.01	候选人殷科先生	√
3.02	候选人李朝敏先生	√
3.03	候选人李群女士	√

特此公告。
中国嘉陵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集团)董事会
2015年9月3日

宁波波导股份有限公司 股价异常波动公告

股票代码:600130 股票简称:波导股份 编号:临2015-034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
●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经向公司第一大股东函证，也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本公司股票于2015年8月31日、9月1日和2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规则》等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具体情况
1、经公司自查，公司生产经营正常，没有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宜。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2、公司不存在前期披露的信息需要更正、补充之处，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件。

3、因公司目前无控股股东、无实际控制人，经向公司第一大股东波导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函核实，经确认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风险提示
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和《中国证券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的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指定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的网站，有关公司信息以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网站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波导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9月7日